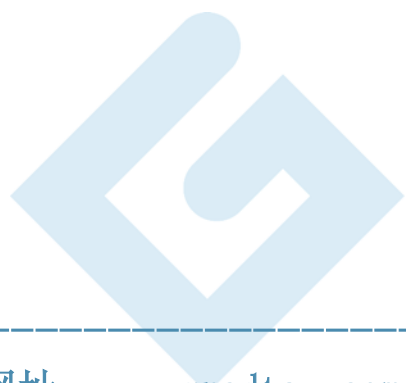

财 税 快 报

第十期

总第 89 期

(2012 年 10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款分配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 2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催化料、焦化料征收消费税的公告 3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产品范围的通知 3

税收政策解读 4

- 关于《催化料、焦化料征收消费税的公告》的解读 4
- 劳务派遣用工:如何区分“工薪支出”和“福利费支出” 5
- 哪些准备金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

热点关注 15

- 【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企业员工福利可按标准税前扣除】 15
- 【业内人士：未来中国进口葡萄酒关税或进一步降低】 15
- 【国税总局将制定“营改增”试点规范指引】 15
- 【领购非税收入票据将严审】 15
- 【国税总局明确股权低价转让亲属计税问题】 16
- 【海南离岛免税限额上涨 3000】 16
- 【5 城市电商率先启动电子发票 消费者担心转嫁成本】 16
- 【10 余省非税收入占比上升 七成企业感觉税负加重】 17
- 【税务总局：房屋交换价格相等可免交契税】 17

2012 年 10 月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7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

上述产品中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所规定的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鲜活肉类、蛋类产品。

二、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既销售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又销售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分别核算上述鲜活肉蛋产品和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增值税免税政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所列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扣除的进项税额的第（三）项所称的“销售发票”，是指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农产品依照 3%征收率按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而自行开具或委托税务机关代开的普通发票。批发、零售纳税人享受免税政策后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款分配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

国税函[2012]4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加强和规范对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发现并纠正执行过程中税款分配不准确的问题，保障企业所得税法的顺利运行，全面掌握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基本情况，总局决定对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所得税款分配情况开展检查。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和内容

（一）检查对象：按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8]28号文件发布）执行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包括总机构及二级分支机构）。

企业所得税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以及总、分机构全部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企业不在本次检查范围之内。

（二）检查内容：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款分配情况。

二、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取企业自查和总局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一）自查时间：2012年9月20日至11月20日。各地税务机关接此通知后，及时部署所属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进行自查，企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别就自查情况填写《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款分配情况自查表（总机构）》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款分配情况自查表（分支机构）》。检查所属期间为2011年度。

（二）各地税务机关对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自查后上报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款分配情况自查表（总机构）》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款分配情况自查表（分支机构）》进行汇总并留存备查，填写《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款分配情况汇总表》，对企业自查中发现的未分配或未准确分配税款情况附文字材料，上报总局（所得税司）。

（三）总局抽查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税务机关应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及时布置所属企业进行自查，按时上报有关情况。对企业自查发现的问题，研究有效的整改措施和

建议，切实保障跨地区经营汇总企业所得税款分配缴纳的落实。

（二）税务机关上报总局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款分配情况汇总表》需保存为 Excel 格式，通过总局 FTP 上报至所得税司/三处/总分机构检查工作。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25 日。

- 附件：1.《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款分配情况自查表（总机构）》.doc
2.《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款分配情况自查表（分支机构）》.doc
3.《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款分配情况汇总表》.doc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催化料、焦化料征收消费税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6 号

现将催化料、焦化料征收消费税的政策公告如下：

催化料、焦化料属于燃料油的征收范围，应当征收消费税。

本公告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产品范围的通知

财综[2012]8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4 号）的规定，现就国家税务局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征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产品范围通知如下：

一、纳入基金征收范围的电视机，是指含有电视调谐器（高频头）的用于接收信号并还原出图像及伴音的终端设备，包括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液晶电视机、

等离子电视机、背投电视机以及其他用于接收信号并还原出图像及伴音的终端设备。

二、纳入基金征收范围的电冰箱，是指具有制冷系统、消耗能量以获取冷量的隔热箱体，包括各自装有单独外门的冷藏冷冻箱（柜）、容积 ≤ 500 升的冷藏箱（柜）、制冷温度 $> -40^{\circ}\text{C}$ 且容积 ≤ 500 升的冷冻箱（柜），以及其他具有制冷系统、消耗能量以获取冷量的隔热箱体。

对上述产品中分体形式的设备，按其制冷系统设备的数量计征基金。对自动售货机、容积 < 50 升的车载冰箱以及不具有制冷系统的柜体，不征收基金。

三、纳入基金征收范围的洗衣机，是指干衣量 $\leq 10\text{kg}$ 的依靠机械作用洗涤衣物（含兼有干衣功能）的器具，包括波轮式洗衣机、滚筒式洗衣机、搅拌式洗衣机、脱水机以及其他依靠机械作用洗涤衣物（含兼有干衣功能）的器具。

四、纳入基金征收范围的房间空调器，是指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12046 大卡/时）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具，包括整体式空调（窗机、穿墙机、移动式等）、分体形式空调（分体壁挂、分体柜机、一拖多、单元式空调器等）以及其他房间空气调节器。

对分体形式空调器，按室外机的数量计征基金。对不具有制冷系统的空气调节器，不征收基金。

五、纳入基金征收范围的微型计算机，是指接口类型仅包括 VGA（模拟信号接口）、DVI（数字视频接口）或 HDMI（高清晰多媒体接口）的台式微型计算机的显示器、主机和显示器一体形式的台式微型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含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掌上电脑）以及其他信息事务处理实体。

六、本通知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催化料、焦化料征收消费税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催化料、焦化料为什么要征收消费税？

催化料、焦化料是石油炼化企业对原油在常减压生产工艺环节产生的产品，其特

性属于重质燃料油，同类产品如腊油、渣油等就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的通知》（财税字[2008]167 号）中明确为燃料油的征收范围。因此，催化料、焦化料也应当征收消费税。

劳务派遣用工：如何区分“工薪支出”和“福利费支出”

作者：何振华 周春华 来源：中国税务报

为贯彻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落实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在上海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4 号），并结合近期《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24 号），我们制定了《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现将《办法》解读如下：

今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明确了八项税企关注的企业所得税处理事项。其中，“关于季节工、临时工等费用税前扣除问题”作为公告的第一个问题，备受关注。

笔者认为，这个问题涉及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接受劳务派遣单位）、劳动者三方主体，可从会计准则、劳动合同、企业所得税政策三个角度来把握。有关会计准则方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定义：职工包括劳务派遣合同人员。因此，用工单位支付给用人单位的费用以及直接支付给劳动者的相关支出在会计核算上计入“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二条和《小企业会计准则》第四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职工薪酬包括：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 职工福利费。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 住房公积金。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 非货币性福利。7.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 号）规定，职工福利费主要包括：1. 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等发放或支付的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2. 企业尚未分离的内设集体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3. 职工困难补助，或者企业统筹建立和管理的专门用于帮助、救济困难职工的基金支出。4. 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职工异地安家费、独生子女费、探亲假路费等。

劳动合同法明确，被派遣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以用人单位为主，用工单位为辅。劳务派遣工的“工资薪金”主要由用人单位发放，只有“加班费、绩效奖金”由用工单位发放。用工单位还需向劳务派遣工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明确，劳务派遣用工报酬应区分“工薪支出”和“福利费支出”。《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从税收角度来看，“工资薪金”与企业会计准则“职工薪酬”的第一项“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基本一致。

综合以上会计准则、劳动合同、税收政策的规定，笔者建议用工单位就劳务派遣用工的“工资薪金支出”，应把握以下原则：1. 用工单位支付给用人单位的费用以及直接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相关支出在会计核算上计入“职工薪酬”。2. 由于劳务派遣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因此，用工单位直接支付给用人单位的费用，在会计上虽然计入“职工薪酬”，但是不得计入用工单位税收口径的“工资薪金”。3. 用工单位可以将直接发放给劳务派遣工的“加班费、绩效奖金”作为税收口径的“工资薪金”，计入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职工福利费”的范围，财企〔2009〕242号文件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的界定基本一致。但在税收处理上，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工相关的职工福利费，应区分下列情况：1. 企业将劳务派遣工安排在企业内设福利部门工作的，支付给用人单位的费用以及直接发放给劳务派遣工的“加班费、绩效奖金”等，计入“职工福利费”。2. 企业将劳务派遣工安排在生产经营部门工作的，发放给劳务派遣工的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计入“职工福利费”。

哪些准备金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七项规定：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2008年1月1日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的有关决定，先后对金融、保险、证券、银联以及中小企业信用

担保机构等行业制定并下发了有关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文件,文件规定执行时间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一轮执行时间已到期;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从 2011 年开始到目前也陆续发文,对第一轮文件执行期限进行延长或制定下发新的文件。那么,究竟有哪些准备金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呢?准备金扣除的对象和标准又有何具体规定呢?

一、有关准备金的主要税收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七)项所称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目前,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准的有关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文件如下: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9 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4 号)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5 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1 号)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3 号)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5 号)

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 号)

二、准备金的种类和项目

截止目前,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文件共规定了 4 大类 17 项准备金可以按照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进行扣除,现简要介绍如下:

第一大类证券行业,可税前扣除的准备金有 6 项,其中证券类准备金有 3 项,具体为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期货类准备金也有 3 项,具体为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第二大类金融企业，可税前扣除的准备金有 3 项，具体为金融企业一般贷款损失准备金、金融企业涉农贷款损失准备金、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

第三大类保险公司，可税前扣除的准备金有 6 项，具体为保险保障基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责任准备金、未决赔偿准备金、巨灾风险准备金。

第四大类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可税前扣除的准备金有 2 项，具体为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三、准备金的具体税收政策

(一) 金融企业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关于金融企业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陆续下发了《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9 号)、

《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4 号)、《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5 号)，明确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问题。上述有关金融企业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根据金融企业的贷款类型，金融企业分别可提取一般贷款损失准备金、涉农贷款损失准备金、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并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1. 一般贷款损失准备金

(1) 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各项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2) 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2. 涉农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

(1) 涉农贷款的范围

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一是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二是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2) 涉农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的计提

对涉农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3. 中小企业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

(1) 中小企业贷款的范围

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2) 中小企业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的计提

对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二) 证券行业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2 月 16 日下发了《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1 号),明确了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分为证券类准备金和期货类准备金。该类准备金如发生清算、退还,应按规定补征企业所得税。

1、证券类准备金

(1)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发[2000]22号)的有关规定,按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取经手费的 20%、会员年费的 10%提取的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在各基金净资产不超过 10 亿元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所属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 号)的有关规定,按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收入的 20%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在各基金净资产不超过 30 亿元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②证券公司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 号)的有关规定,作为结算会员按人民币普通股和基金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国债现货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1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2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3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五、4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二十、7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十、14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一、28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二、91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六、182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十二逐日缴纳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①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7 号)的有关规定,在风险基金分别达到规定的上限后,按交易经手费的 20%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②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7 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 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期货类准备金

(1) 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

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9 号)、《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2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上海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9 号)、《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2 号)和《关于调整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规模的批复》(证监函[2009]407 号)的有关规定,分

别按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的 20%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在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

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3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①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38 号)的有关规定，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 3%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②期货公司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38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 保险公司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陆续下发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 号)。明确了保险公司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1. 保险公司按下列规定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准予据实税前扣除。保险保障基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令 2008 年第 2 号)规定缴纳形成的，在规定情形下用于救助保单持有人、保单受让公司或者处置保险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风险救助基金。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2)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15%;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3)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 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 长期健康保险业务, 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15%。

(4)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 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有保证收益的, 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8%, 无保证收益的, 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保费收入, 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 向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费。

业务收入, 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 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 是指仅具有保险保障功能而不具有投资理财功能的财产保险业务。

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 是指兼具有保险保障与投资理财功能的财产保险业务。

有保证收益, 是指保险产品在投资收益方面提供固定收益或最低收益保障。

无保证收益, 是指保险产品在投资收益方面不提供收益保证, 投保人承担全部投资风险。

2、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1) 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6% 的。

(2) 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1% 的。

3、保险公司按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准予在税前扣除。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的精算师或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确定的金额提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 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2)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最高不超过当期已经提出的保险赔款或者给付金额的 100% 提取;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不超过当年实际赔款支出额的 8% 提取。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保险

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4. 巨灾风险准备金

(1) 保险公司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种植业险种(以下简称补贴险种)的，按不超过补贴险种当年保费收入 25%的比例计提的巨灾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年度扣除的巨灾风险准备金=本年度保费收入×25%-上年度已在税前扣除的巨灾风险准备金结存余额。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2) 补贴险种是指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关于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的相关规定确定，且各级财政部门补贴比例之和不低于保费 60%的种植业险种。

(3) 保险公司应当按专款专用原则建立健全巨灾风险准备金管理使用制度。在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同时附送巨灾风险准备金提取、使用情况的说明和报表。

(四)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4 月 11 日下发了《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5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1、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2、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3、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本通知所称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 2010 年第 3 号)相关

规定,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2)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当年新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再担保业务收入占新增担保业务收入总额的70%以上(上述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

(3)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的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

(4)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在汇算清缴时,需报送法人执照副本复印件、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担保业务情况(包括担保业务明细和风险准备金提取等),以及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准备金税前扣除的注意事项

纳税人在具体执行准备金扣除政策时,需注意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税前扣除数额问题。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提取、缴纳有关准备金时,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实际发生损失时先冲抵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实际发生数超过计提数的部分据实在税前扣除。

(二)准备金的计算问题。纳税人要根据所属行业、所属企业的类型对号入座,按照文件规定的比例提取、缴纳、交纳各种准备金。各种准备金提取、缴纳、交纳的基数各不相同,纳税人需要搞清楚其具体内涵。

(三)准备金的扣除问题。可税前列支的准备金,有的文件规定是提取数、有的文件规定是缴纳数或交纳数,要注意区别。有一些准备金规定了税前扣除上限,一旦有关基金总额(基金净资产)等达到规定的额度、比例后就不能再提取、缴纳了。有的纳税人可提取多项准备金,但准备金的提取有先后顺序,不可同时提取,这时一定要注意其内在联系和提取顺序。

(四)政策执行期限问题。就目前文件规定而言,具体行业和企业执行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执行期限为:除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从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其他准备金均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执行。纳税人一定要及时了解、密切关注、切实把握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今后出台的新规定,一定要向主管税务机关及时咨询政策的执行口径、期限等情况。

热点关注

【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企业员工福利可按标准税前扣除】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就纳税人提出，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发放给内设机构工作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能否列入职工福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一问表示，可以按规定标准税前扣除。国家税务总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业内人士：未来中国进口葡萄酒关税或进一步降低】

4 日，经商务部批准，由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主办的“2012 中国（北京）国际葡萄酒烈酒展（VinChina）”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隆重举办。此外，由民政部批准同意、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倡议成立的“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酒类进出口商分会”成立大会在国家会议中心举行。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副会长于露在回答中国网消费频道记者提问时表示，中国政府是开放的，对葡萄酒行业流通领域的干预绝不存在；她还透露，未来中国进口葡萄酒关税或进一步降低。

【国税总局将制定“营改增”试点规范指引】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副局长解学智到广东、福建调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工作准备情况。调研中，肖捷强调，全国税务系统要扎实推进“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司局对基层反映的问题要抓紧研究解决，尽早制定下发相关规范指引，指导基层做好工作。

【领购非税收收入票据将严审】

财政部近日发布的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称，将规范财政票据的使用。如果领购非税收收入的财政票据，需要提供相应的依据，该办法自明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这意味着自明年起领购非税收收入票据的审核过程将更加严格。根据规定，申请非税收收入票据，需要按照规定提供相应依据。比如，收取罚没收入，需提交证明本单位具有罚没处罚权限

的法律依据；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需提交经批准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文件复印件等。

【国税总局明确股权低价转让亲属计税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29 日针对近期纳税咨询热点进行了统一解答。对于股权低价转让亲属如何计税的问题，纳税服务司表示，根据相关规定，自然人转让所投资企业股权（份）取得所得，按照公平交易价格计算并确定计税依据。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采用相关方法核定。正当理由指以下情形：所投资企业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亏损；因国家政策调整的原因而低价转让股权；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合理情形。

【海南离岛免税限额上涨 3000】

日前，财政部发布公告称，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调整海南离岛免税政策部分内容。其中，海南离岛免税购物限额从每人每次 5000 元提高至 8000 元，并允许免税额度在购买超值商品时调剂使用，这是本次离岛免税政策调整的一大亮点。根据调整后的免税政策，消费者在购买超值商品时，只需缴纳超出 8000 元部分的税费。因此，消费者只要在免税店内购买到自己喜爱的商品，无论价格高低，都能享受到免税优惠。需要注意的是，8000 元免税购物限额有剩余或未使用的，可以调剂使用，但由于单价 8000 元以上商品每人每次仅限购 1 件，因此，免税购物限额余额只能一次性使用。

【5 城市电商率先启动电子发票 消费者担心转嫁成本】

10 月 20 日，由江苏省国税局主办、南京市发改委、南京市国税局及苏宁易购承办的“苏宁易购电子发票应用项目”在南京苏宁总部正式启动。2012 年 5 月中旬，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电子商务试点专项的通知》，相关城市可提出建设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申请，试点城市可提出推广电子发票要求。目前，获批开展电子发票试点的城市只有 5 个，分别是重庆、南京、杭州、深圳、青岛，而苏宁易购作为南京市电子发票应用项目承接方率先启动。而这也意味着，相关部委一直处在酝酿阶段的电子发票推广工作开始正式进入实际操作阶段。

【10 余省非税收入占比上升 七成企业感觉税负加重】

近日，10 余省公布的三季度财政数据显示，一些地方政府税收增幅下滑，非税收入却大幅增长。此前，中央三令五申税务部门要依法征税，防止增收“过头税”和虚增非税收入。然而，在税收增速大减的境况下，面临考核压力的地方政府纷纷在非税收入上做起了文章。地方的增收举措影响了中央减负政策效果，部分中小企业反映税费不降反升。专家分析，长期下去，投资环境将进一步恶化。

【税务总局：房屋交换价格相等可免交契税】

8 日，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针对近期纳税咨询热点进行了统一解答。有纳税咨询提出，日常生活中发生的房屋交换是否缴纳契税呢？纳税服务司介绍，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交换价格不相等的，由多交付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一方缴纳税款。交换价格相等的，免征契税。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